



---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  
提交的初次报告

增 编

列支敦士登 \*

[2004 年 10 月 4 日]

---

\* 列支敦士登按照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准则提交的材料，载于核心文件 (HRI/CORE/1/Add.130)。

## 目 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	3
第一条：人民的自决权 .....	2-7	3
第二条：公约中承认的权利的实现和不歧视 .....	8-15	4
第三条：男女平等的权利 .....	16-22	5
第四条：对保障权利的限制 .....	23	6
第五条：禁止滥用法律、保留更有利的法律 .....	24-25	6
第六条：工作权 .....	26-42	7
第七条：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	43-59	10
第八条：工会活动的权利 .....	60-67	13
第九条：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	68-133	15
第十条：家庭、母亲和儿童获得保护和协助的权利 .....	134-161	25
第十一条：获得相当生活水准和不断改进生活条件的权利 .....	162-173	30
第十二条：达到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	174-187	32
第十三条：受教育权 .....	188-208	34
第十四条：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的义务 .....	209	38
第十五条：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和获得版权保护的权利 .....	210-233	39
附录表 .....		43

## 导 言

1. 本报告由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并依据 1966 年 12 月 16 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提交。本报告阐释了列支敦士登依据《公约》所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构成列支敦士登第一次国家报告。报告所涉期间截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

### 第一条：人民的自决权

#### 自决权

2. 自决权在《列支敦士登宪法》中占有突出的地位。《宪法》第一条第一款指出，列支敦士登公国应使境内的人民自由和平共处。根据《宪法》第四条第二款，各市有权脱离国家。居住在各市并有投票权的列支敦士登公民的多数票可以决定是否启动分离程序。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分离活动将由法律或国际条约在个案基础上进行管制。如果分离活动由国际条约管制，则在条约谈判结束后，在市内进行第二轮投票。

3. 各市的自治也得到较为强劲的发展（见第 1.2 章中的内容），列支敦士登成为 1985 年《欧洲地方自治政府宪章》（《列支敦士登法律公报》，LGB1，1988 年第 21 期）的缔约国也体现了这一点。

4. 列支敦士登是民主议会制基础上的世袭君主立宪制国家，在这种双重国家结构下，国家的权利由摄政王和人民共同掌握。根据《宪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公民有权提交废黜君主的动议。

#### 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权利

5. 列支敦士登的自然资源及其在列支敦士登经济活动中所占的比重非常有限。列支敦士登的经济基础是出口型工业和服务业。列支敦士登认识到各国经济上的相互依赖，支持在其参与的世界贸易组织这种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建立平衡的贸易体系。

6. 《宪法》第三十六条保障个人的商业和贸易自由，因此也保障了个人利用自然资源的自由。限制这种自由要求有法律规定。在列支敦士登，国家仅根据 1990 年 9 月 12 日《盐业垄断法》（LGB1，1990 年第 64 期）对盐类的销售进行垄断。但是，从欧洲经济区加入国销出的食盐不受这种垄断的限制。

#### 促进自决权

7. 在联合国框架下，列支敦士登自 1993 年起即主张应该振兴人民的自决权，提倡在既定的国际法律原则的基础上，赋予人民自决权新的适用范围和形式，自决权采用灵活的架构，有利于化解各人民群众之间的内部冲突，并防止此类冲突的升级。为此目的，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开展了

一项研究项目，其主要任务包括对自治力量和自决权的理论和实践层面及影响开展研究、教学、出版、会议组织及其他活动。在尊贵的摄政王殿下倡议下，列支敦士登支持国际社会按照第一条第三款促进自决权的活动。

## 第二条：公约中承认的权利的实现在不歧视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在

8. 在《列支敦士登宪法》（第十四条）中，促进人民整体福祉被定为国家的最高职责。因此，在《宪法》规定了所有的社会权利，而立法和法令一级上的广泛规定反过来补充了宪法规定。《宪法》规定的权利包括促进教育和办学的义务、发展公共卫生和社会服务的义务以及与经济法和劳动法有关的措施。以下各章将对此进行详细讨论。

### 通过国际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9. 列支敦士登认真对待其国际人道主义责任，团结帮助穷国或受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摧残的国家，是列支敦士登外交政策的一贯重点。2003年，列支敦士登在国际人道主义合作方面花费超过1 600万瑞士法郎，相当于2003年预算总额的2%。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包括了以下所有活动和贡献：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帮助减缓贫穷、饥饿和困难、改善生活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及考虑到农村发展帮助人民和各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列支敦士登介入的领域主要集中在四个领域：救灾援助、重建援助、与东欧的合作和发展合作。

10. 迄今为止，发展合作构成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最大的一部分。它伴随着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旨在以可持续方式在发展中国家消除贫穷，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其指导原则是“帮助其实现自助”。国家发展合作基金由列支敦士登发展服务处管理，后者是一个独立的基金会，其每年的任务由政府批准。总之，列支敦士登发展服务处在其一贯的重点国家玻利维亚、秘鲁、尼加拉瓜、马里、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莫桑比克、马拉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管理了大约60个发展项目和计划。发展服务处的工作内容集中于教育、保健、农村发展和小企业，特别关注妇女的发展。

11. 下文将按主题重点列举2003年列支敦士登的各种贡献。

### 不歧视

12. 《列支敦士登宪法》第三十一条保障对所有公民平等对待的原则，而外国公民的权利根据国际条约或对等原则确定。列支敦士登已加入的与确定该问题相关的条约（公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有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在列支敦士登至少有成文法的效力，由于列支敦士登采

用（国际法与国内法）一元制，这些文书也直接成为列支敦士登法律系统的一部分（自动执行条约）。这确保了这些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是有效的，对列支敦士登领土上的所有人未加以区别。

13. 然而，在公民与国家的关系具有特别意义的情况下，列支敦士登公民和外国公民将受到不同的对待。这一点特别适用于投票，还体现在从事某些职业和领取某些国家补贴的权利上。

14. 关于本报告第三条的评论将讨论男女平等权利问题。

15. 宪法法院对所有法律是否符合宪法要求所进行的抽象和具体的审查保证了《宪法》中的平等对待原则不受任何法律限制。

### 第三条：男女平等的权利

16. 1992 年《列支敦士登宪法》中纳入了男女法律平等原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并随之修订了一系列法律，如《健康保险法》和规范养老保险以及退休金计划的规定。1999 年《两性平等法》（LGB1, 1999 年第 96 期）旨在促进男女的实际平等，特别是其职业生涯中的平等机会，其要点在于禁止歧视、严禁性骚扰、减轻举证责任、禁止报复性解雇和集体诉讼权利。

17. 迄今为止，有一则违反《两性平等法》的案例已提交法院。该案件涉及同工同酬的权利。在其最终判决中，法院判定存在着歧视，命令被告补足原告薪水差额。

18. 离婚和分居法中有一项重要的法律创新涉及对妇女的社会保护（LGB1, 1999 年第 28 期）。如果离婚，夫妻在婚姻存续期间的职业养老计划一分为二。除了儿童抚育津贴外，自 1997 年起，国家养老保险也在配偶之间分配。这些修正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对妇女的保护——尤其是那些放弃了工作专职照顾家庭的妇女。

19. 1996 年列支敦士登建立了一个两性平等办公室，在生活各个领域促进男女平等。它在列支敦士登是男女之间沟通的桥梁，也是所有涉及性别问题的机构，尤其是涉及性别问题的教育、政治、行政、商业、贸易、社会事务和文化机构之间沟通的桥梁。其总体目标是在列支敦士登为男女在生活和工作上创造平等的机会和权利。

20. 为提高公众对男女平等问题的认识，政府在 1999 年设立了表彰奖，该奖每年颁发一次，旨在鼓励企业、组织和个人为妇女和家庭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或采取措施来改善妇女的处境，给妇女更多的平等机会。

21. 自 1996 年 1 月 26 日起，列支敦士登成为 1979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1999 年 1 月 25 日和 27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 410 次、第 411 次和第 414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公

约执行情况的列支敦士登第一次国家报告。第二次国家报告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提交给委员会，有关男女平等的其他信息以及对《公约》第三条执行情况的信息可在相应文件中查找（CEDAW/C/LIE/1；CEDAW/C/LIE/2；CEDAW/C/SR.410、411 和 414）。

22. 2001 年 10 月 24 日，列支敦士登还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与《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相类似，该公约承认个人申诉的权利，使得对指称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审查成为可能。因此，承认这一程序也有助于《公约》第三条的执行。

#### **第四条：对保障权利的限制**

23. 根据列支敦士登宪法法院的判例，“宪法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可由法律限制，而且，如果对基本权利的行使无任何限制，人与人将无法共处，因此也必须对其进行限制。”但是，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必须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 该限制必须以法律为根据；
- 必须以一般公众利益为理由；
- 必须遵从比例原则；
- 不能违反该基本权利的核心内容。

每一项限制都必须以正式的成文法为基础。该法律必须明确，其明确度应与相关限制的严重性相当。

“只有在必须保护警方财产时”，才可以在没有正式法律根据的情况下侵犯基本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宪法》第十四条适用的一般警察条款代替正式的法律根据”。

#### **第五条：禁止滥用法律、保留更有利的法律**

##### **禁止滥用法律**

24. 该条款也直接适用于列支敦士登。它与 1926 年 1 月 20 日《自然人和公司法》LGB1, 1926 年第 4 期第二条管制的在列支敦士登法律秩序中禁止滥用法律的规定一致。列支敦士登法院的判例也一贯遵从该原则。

## 有利的条款

25. 如上所述，国际条约至少具有成文法的地位。本段中规定的优惠条款也直接适用于列支敦士登。没有更高层次的宪法条款。

## 第六条：工作权

### 列支敦士登的就业和劳务市场状况

26. 农业不再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但是，从在危机时期能够满足本国需要、种植和保护自然和农业景色的意义上讲，农业仍起着很大的作用。截至 2002 年年底，列支敦士登 1.3% 的工作人口仍然在第一产业（农业）中就业。尽管服务部门（商业、金融服务、宾馆和餐馆、教育等）在持续增长，截至 2002 年年底，占所有全职就业人数的 53.9%，列支敦士登仍然有一个活跃且多样化的第二产业（工业、手工业、建筑业等），其就业者占全部全职就业人口的 44.8%。

27. 列支敦士登人口少，随着经济的发展，需要雇佣来自邻国的很多劳工。这些工人上下班要跨越边界（跨境通勤者）。截至 2002 年年底，列支敦士登居民中有 16 886 人就业，仅达到其人口的一半以上，其中 15 784 人在列支敦士登工作，1 102 人在国外工作。除了在列支敦士登工作的 15 784 人外，还有 13 030 人从邻国到列支敦士登上班。因此，到 2002 年年底，列支敦士登共有 28 814 人就业，与国际相比，列支敦士登的失业率较低。2004 年 5 月的失业率为 2.2%，即有 634 人失业。关于列支敦士登就业和劳动力市场的进一步详细情况见附件。

### 工作权

28. 《列支敦士登宪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了个人的工作权和对工人的保护。此外，国家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支持经济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列支敦士登宪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济促进措施资助法》（LGB1, 1998 年第 33 期）对这一任务进行了具体化。根据该法令，列支敦士登对那些能够缓解经济压力并长期保障工作机会的值得推广的措施进行资助。值得推广的措施包括加强职业流动性的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品牌宣传、帮助公司宣传其经营地点、资助促进经济发展的机构、对处境艰难且紧急的措施给予资助。在实践中，列支敦士登政府支持自由选择经营地点，其设定的框架使列支敦士登成为对企业最具吸引力的国家。

## 就业方面的措施

### 职业指导

29. 列支敦士登有一个很完善的国家经营的职业指导中心，该中心还有一个下属的职业信息中心，接受过心理学课程培训并拥有职业专门知识的咨询团队帮助青年人及成年人准备择业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指导中心还为在职业选择机会较少或因残疾被限于目前的职业的个人提供特别指导。所有这些服务均免费提供，除了个别指导外，中心还组织定期的信息交流活动、研讨会和培训班，并向公众开放资料信息中心，还提供学校心理咨询服务、讨论上学的决定。

### 职业培训系统

30. 为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竞争力，列支敦士登非常重视职业培训。本报告关于第十三条的评论详细讨论了列支敦士登的职业培训系统。

### 工作安排

31. 2000年4月12日《工作安排和临时就业法》(LGB1, 2000年第103期)为在劳动力市场政策领域采取积极措施奠定了基础，该法令的要点在于失业保险承担了私人安置机构所收取的工作安排费。新的法律还规定失业保险也要参与负担公共或私人机构旨在促进劳动力市场中的失业者临时就业或再就业的就业项目的费用(第三十二条)。经济事务署的公共就业服务局负责帮助失业者选择培训或就业项目。

32. 对于那些受过基本职业培训(学徒训练)后无法找到工作的年轻人，职业培训署通过1995年设立的“失业学徒和大学毕业生实习”项目，提供援助。国家提供至多六个月的补助，相当于实习薪水的60%。提供实习机会的雇主必须与实习者达成实习合同，并得到国家批准。实习职位必须在实习者的职业领域提供就业机会。实习生也必须证明其已尽力寻找就业机会。

33. 近年来，25岁以下的失业者占总失业人数的比率升至25%，政府已经认识到青年人失业的问题，并在2003年10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缓解目前的局势。第一项措施是尽量利用目前为失业的学徒或失业的毕业生设立的实习项目。为增加失业青年在其职业领域的实习机会，必须提供更多的公开的实习职位。同样，应鼓励雇主提供更多的实习机会。此外，对实习职位的正式条件要求进行审查，并简化组织程序。对于与经济事务署签订合同的私人工作安置机构，还制订了新的鼓励措施，加强对失业青年的安排活动，如果一个机构成功地为客户找到了永久职位，将获得双份佣金。

34. 失业不仅影响经济状况，还对失业者的社会和健康状况产生影响。政府已指派一个工作组制订措施消除失业的心理社会影响，因此也提高了失业者找到新工作的能力。

## 劳动力市场和弱势群体

### 妇女

35. 妇女目前占列支敦士登就业人数的 38%。82%的非全职工作者是女性，18%是男性。

36. 尽管原则上所有的青年男女均有机会学习其所选择的专业，但实际上文化和结构性障碍影响了两性的择业。为应对这种局面，政府在 1999 年秋季决定开展“就业激励年”活动，帮助年轻女性和由于家庭原因离职的妇女择业或重返劳动力市场。

37. 就业激励年的第一阶段集中于刚刚从学校毕业新进入职场的年轻人。该项目的目标是向少女和年轻妇女展示良好的教育和职业培训的重要性，拓展其职业空间，鼓励青年男女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提出质疑，提高家长和老师对择业中的机会平等的认识。第二阶段针对由于家庭原因停业几年而准备重返职场的妇女。对于为了重新进入劳动力队伍正接受培训或指导的妇女，以及希望立即开始工作的妇女，提供了具有吸引力的项目。除了时间安排问题以外，对于定位、动机、自我评估和压力控制等问题都举办研讨会。夜校对职业指导、工作津贴和求职提供简洁有用的信息。在当今信息时代，使用电脑在许多工作中都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激励年的课程中也包括电脑课程。除了这些活动之外，妇女信息和联络中心还出版了一本手册，为希望重新进入劳动力队伍的妇女提出了有益的提示，并受政府两性平等办公室的委托，就“计划和实现再就业”问题进行专题研究。

38. 对于再就业必要的继续教育或再培训的费用通过减免赋税来承担一部分，失业者或自己照顾子女的个人培训或再培训费用可以从其纳税申报表中的收入中扣除。

### 残疾人

39. 残疾人同样有工作权。根据《残疾保险法》，残疾人有权享受各种重返社会措施带来的利益。作为 2001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该法律的最后一次订正的一部分，其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了重返社会的利益优先于残疾保险金的发放所依据的原则。一系列的重返社会措施包括专业措施、薪水补贴、根据申请暂停残疾福利金的发放、救济、日常生活补贴和费用报销（《残疾保险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LGB1，2001 年第 17 期），根据该法令第三十九条，残疾保险的专业措施包括下列福利和法定权利：专业和职业指导、工作安排和就业措施、职业培训、以及对自营职业者的资金援助。

40. 《职业培训法》（LGB1，1976 年第 55 期）第五十三至第五十五条还对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做出补充规定。这些规定使得由于健康原因、发育状况或其他问题无法或不能很好地达到学徒条件要求的青年人获得国家监管的学徒培训机会。这种培训机会在职业的某些方面提供个别培训。培训时间长短和培训项目的内容均由职业培训署与提供培训机会的雇主商定并根据这些青年人的需求和发展潜力进行调整。此外，国家对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和继续培训产生的特别支出进行补贴。

41. 薪水补贴（《残疾保险法》第四十五条）旨在帮助有部分劳动能力的个人再就业，对于雇佣残疾人的企业，或者（如果残疾是在既存的雇佣关系中开始发生的）继续雇佣残疾人的企业，政府给予薪水补贴，该措施旨在防止那些有部分劳动能力的人离开劳动力队伍，依赖残疾保险金生活。该法律第四十六条还规定了暂停支付残疾保险金的情形（“如果相关个人试图再就业，即冻结其残疾保险金的支付”），还可以通过从残疾保险中支付日常生活补助的方式支持这种再就业努力（“带日常生活补助的就业”），这消除了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的企业的财政风险。

42. 同样，还存在一些特别的私人机构项目，在政府支持下，提供培训、就业机会和生活援助。

## 第七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 最低工资

43. 列支敦士登的法律没有规定最低工资，因为列支敦士登的劳动法建立在合同自由原则的基础之上。然而，社会伙伴机构（列支敦士登雇员联合会、列支敦士登商会、列支敦士登工商会）之间通过集体劳动协议达成了有关最低工资的协议。该集体劳工协议每两年重新谈判一次，然而，其所议定的工资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最低工资，而是针对倾销而确定的保护性工资，且没有明显与当地生活水平挂钩。目前，对于列支敦士登收入的有效水平和分配状况还没有统计数据。目前正在准备引进全面的收入分析统计系统，预期2005年将有一批数据出台。

### 男女同工同酬/晋升机会平等

44. 根据《普通民法典》第1173a节第九条第三款，对同等或同样工作支付不同的薪酬是违法的。同样，《公务员薪酬法》（LGB1，1991年第6期）第七条规定了同工同酬。1998年通过并于1999年5月5日生效的《两性平等法》（LGB1，1999年第96期）明确禁止雇佣中基于性别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不歧视原则特别适用于薪水要求、工作条件、基本培训和继续培训机会、晋升和解雇（禁止报复性解雇）。为保护雇员个人的身份，该法令还规定了集体诉讼的权利，允许组织以其名义起诉，此时雇员个人的名字并不公开。对雇员的另一项保护还体现为在可能存在歧视的情况下减轻雇员的举证责任：有关雇员无需提供证据证明其受到了歧视，而被告必须证明不存在歧视。惟一的例外是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案件。

45. 与之相关的一个特别值得注意的事实是，雇主如果不消除工作场所存在的歧视将会受到起诉，并要求其进行赔偿。如果雇员受雇时遭到歧视，其获得的赔偿金不超过三个月的工资总额；如果雇员在被解雇时受到歧视，所获赔偿金不超过六个月的工资总额；在出现性骚扰引起的歧视时，赔偿金最高额为40 000瑞士法郎。最后，该法令规定了法律诉讼和可能的投诉方式。为达到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不属于歧视。《两性平等法》既适用于公务员，也适用于私营企业中的雇员。

46. 自 1999 年《两性平等法》生效以来，公共领域里出现了一例要求同酬的诉讼。政府确认出现了薪酬歧视。该案又被上诉；在最后判决中，上诉法院同样裁定存在歧视，要求追溯性地弥补工资差额。

## 雇员保护

47. 列支敦士登关于雇员保护的法律条款目前正在接受根本性订正。此次订正涉及到《工业、商业和贸易领域雇佣法》（《劳动法》：LGB1,1967 年第 6 期）和《劳动法条例 1》（LGB1, 1968 年第 15 期）。此次订正的重点在于对工作时间，特别是夜班重新规定，并对青年工人加强保护。

## 工作场所的健康保护

48. 《劳动法》第六条大体上介绍了对工作场所的健康保护的要求，为保护雇员的身体健康，要求雇主“根据经验采取所有必要的、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可能适用并适合该企业情形的措施”。特别是，雇主“必须设计适当的工作设施和工作流程，从而最大可能地避免健康隐患，避免使雇员劳累过度”。雇主还必须采取措施维护雇员的个人尊严（特别是在性骚扰问题上）。《工作场所雇员安全和健康保护条例》（LGB1, 1998 年第 111 期）详细列举了健康保护措施。该条例对有关建筑物、工作环境、工作场所、个人保护设备和工作服等方面必须满足的要求做了规定。

49. 目前，列支敦士登由劳工医师应企业要求为雇员体检。如果怀疑得了某种职业病，体检医生将与首席公共卫生干事协商。根据首席公共卫生干事的报告，进行一次详细调查，以确定是病人的工作还是工作环境导致了这种疾病。这些调查一般由瑞士意外事故保险局的专家进行。如果确认得了职业病，国家即会命令采取必要措施，如改换工作环境或改换工作。在计划进行的职业安全条款的订正中，国家打算扩展体检和指导范围。特别是，对于特别需要保护的员工或其健康受到其工作类型和工作环境的严重威胁的雇员进行强制性体检。

## 工作场所的安全保护

50. 《意外事故强制保险法》（LGB1, 1990 年第 46 期）第七十条要求雇主“根据经验采取所有必要的、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可能适用并适合该企业情形的措施，以防止发生工作事故和疾病”。为此，雇主必须让雇员参与。雇员也必须支持雇主在实践中为落实这些要求所做的努力。在《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和健康保护措施协调法》（LGB1, 2002 年第 158 期）、《工作场所雇员安全和健康保护条例》（LGB1, 1998 年第 111 期）、《强制性健康保险条例》（LGB1, 1990 年第 70 期）、《预防职业病条例》（LGB1, 1961 年第 18 期）、《预防建筑工程事故条例》（LGB1, 1971 年第 12 期）、《预防顶层工作事故条例》（LGB1, 1971 年第 15 期）中载有更多有关工作场所安全的规定。

51. 目前，只有在需要救护车时，主管机关才得知发生了工作事故。因此目前无法提供事故的有效统计数据。但是政府正努力确定所有工作事故的数据。近年来，平均每两年发生一起严重的工作事故。

## 执行和监督

52. 经济事务署劳动安全局负责监督《劳动法》、《意外事故保险法》和《职业安全条例》的规定是否得到遵守。对必须遵守《劳动法》的将近 2 200 家企业定期进行大检查。此外，如果收到报告，还进行具体检查，在每次大检查中，所有的领域都要接受检查：工作场所、工时、对青年和孕妇的特别保护要求的遵守情况。

53. 如果检查确定企业没有遵守某些规定，相关当局将列举不足清单，并进行跟踪检查，确认被投诉的不足之处得到了弥补。如果未得到弥补，主管当局可以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在过去五年中，还没有出现裁定实施此类措施的案例。

## 工时和休息

54. 《劳动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了每周的最长工时数：工业操作领域的工作人员、办公室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办公室人员的最长工时为每周 45 小时，所有其他雇员为 48 小时。对于 15-18 岁的年轻雇员，工时数限于每周 40 小时，加班可以延长 4 小时。在集体和个人的雇佣协议中，工时数一般更少。根据《劳动法》第十条，每日的工作时间限定于上午 6 点至晚上 11 点。只有征得所有或大多数雇员的同意，才可以对法律限进行修改。根据《劳动法》第十五条，工作日中超过 5.5 小时的工作，必须有至少 15 分钟的休息时间，超过 7 小时的工作，必须有至少半小时的休息时间。超过 9 小时的工作，必须有 1 小时的休息时间。雇员无论如何都有权每天获得连续 11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该休息时间每周可有一次减至 8 小时，前提是在两周内平均每天有 11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劳动法》第十五(a)条），《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5 天，雇员有权有半天的自由休息时间。此外，第二十二条规定，除了雇佣期结束外，休息时间不能通过支付加班费或其他形式来抵消。

## 周日工作

55. 《劳动法》原则上禁止在周日要求雇员工作（《劳动法》第十八条）。然而，该法令规定了一些例外，这些例外原则上必须得到批准。如果存在紧急需要，经济事务署可能暂时批准周日工作，前提是雇员对此表示同意，并得到额外 100%的薪水。经济事务署也可能批准持续性或经常性的周日工作（《劳动法》第十九条第三款），《劳动法条例 2》（LGB1，2002 年第 188 期）列举了无须审批的企业。<sup>1</sup>

56. 如果周日上午或下午工作，或工作持续 5 个小时以上，雇员必须获得连续 24 小时的休息时间作为弥补。此外，两周中至少有一个周日必须是休息时间（《劳动法》第二十条）。

---

<sup>1</sup> 即：医院、医生、牙医、药店、儿童之家和寄宿学校、火葬场、兽医诊所、动物之家、餐厅和宾馆、商店和旅游业设施、为旅客服务的信息厅、面包房、奶制品企业、报社和杂志社、广播和电视台、通信设施、电话总机、银行和股票交易经纪人、剧院、音乐家、电影院、马戏团、游乐园、体育和娱乐场所、滑冰和划船、露营、会议和贸易展览公司、博物馆、保安人员、机动车企业、能源和供水单位、废物处理企业、保洁公司和农产品加工企业。

## 夜班

57. 《劳动法》原则上禁止企业要求雇员上夜班。禁止上夜班规定的例外情况必须得到批准。如果有紧急需要，可以暂时批准上夜班，条件是雇员对此表示同意，并得到额外 25% 的薪水补助。如果由于技术或经济原因，经济事务署也可能批准持续性或经常性的夜班工作（《劳动法》第十七条）。《劳动法条例 2》列举了无须批准的行业或企业。如果雇员夜班工作时间加长，他们有权接受体检和指导，对于某些工种的雇员，这种体检可能是强制性的（《劳动法》第十七（c）条）。对于经常上夜班的雇员，定期体检也是强制性的，雇主还必须在条件准许的情况下，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护雇员，即在上下班安全、交通组织、休息和吃饭时间安排方面采取措施。

## 定期的带薪休假

58. 《普通民法典》第 1173a 节第三十条规定，雇员有权享受至少四周的带薪假，年龄未满 20 岁的学徒和雇员有权享受五周的带薪假。雇主可以决定休假的时间，但必须考虑雇员的意愿。不允许在雇佣关系存续期间以金钱补偿或其他补贴方式抵消雇员的带薪假（《普通民法典》第 1173a 节第三十三条）。根据《工时条例》第二十六条，公务员和其他办公室人员每年有权享受 23 天的带薪休假。若达到一定年龄，则可以享受更长的假期。

## 对公共假日的补偿

59. 《劳动法》未规定对公共假日的补偿。在公共领域之外，这个问题根据集体劳动协议来管制。此外，公共假日是否得到补偿，特别取决于薪酬类型。一般情况下，如果薪水按月支付，公共假日的工作能够得到补偿。对于按小时付薪或计件工资的雇员，其在公共假日的工作是否得到补偿，取决于其达成的谅解或集体劳动协议是否如此规定（一般情况下，每年有 8 天的公共假日）。

## 第八条： 工会活动的权利

### 工会的建立

60. 《宪法》第四十一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一条保障结社自由，由此衍生了建立工会的权利。2000 年《刑法典》增加的一条对其进行了具体限制。根据该条款，社团成员的活动若支持或激起种族歧视，将受到惩罚（《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三条第六款）。《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结伙犯罪）、第二百七十八（a）条（犯罪团伙）和第二百七十九条（武装集团）也规定了进一步的限制。

61. 《工人保护法》（LGB1，1946 年第 4 期）第九十六条对建立工会做出了立法规定。工会要获得有关当局的承认必须满足一些条件，工会必须在列支敦士登的至少四个城市有分支机构，相关城市的每个分支至少要有 10 名会员，此外，该组织应有至少 400 名列支敦士登籍的会员。《普通民法典》中关于集体劳动协

议的条款也承认建立工会的原则(第 1173a 节第一百零一条及以后各条)。目前在列支敦士登有一个工会(列支敦士登雇员联合会),它附属于世界劳工联合会,列支敦士登雇员联合会有 1 450 名会员,对大约 10 000 名雇员负责。

## 罢工权

62. 《列支敦士登宪法》没有关于罢工权的规定,列支敦士登长期以来业界平静,因此没有必要在法律中规定罢工权。《宪法》第四十一条和《欧洲人权公约》第十一条保障结社自由。在 1975 年的一份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强调,《公约》不仅保障积极的结社自由,也保障消极的结社自由,即参加或不参加协会的自由。《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包括列支敦士登必须允许工会参与捍卫雇员利益的必要活动,包括采取集体措施。由于列支敦士登的雇员有权联合起来组成工会维护其利益,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他们有机会为实现其利益对其雇主采取有效措施以施加压力。考虑到缺乏有关劳动争议的法律规定,可以推定罢工在原则上是允许的,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会受到限制。

63. 值得考虑的是在提出劳动争议之前必须向仲裁委员会申请的原则。如果没有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提交仲裁员仲裁,则有可能不允许罢工。从集体劳动协议中产生的任何要求也必须得到遵守。

64. 《工人保护法》有一节规定了调解(第一百至一百零六条),根据第一百条第三款,政府可能要求被告告知任何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集体争议。政府还可以进一步要求如果争议还处于调解阶段,当事人不能采取暴力措施。据此,雇员联合会的代表得出结论,尽管没有法律条款明确禁止或允许罢工,在极端的情况下罢工也是可以的。

65. 1998 年 3 月 14 日《雇员联合会章程》名为“停工”的第六章提到了象征性罢工,根据章程第十五条,联合会管理机构可以担任仲裁员。

66. 至于公务员的罢工权,《列支敦士登公务员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罢工或拒绝工作,可能导致被解雇”,此项法律对此没有具体规定,尽管本条款未绝对禁止公务员罢工,但列支敦士登的某些法律提及罢工可能遭到开除等惩罚,这几乎接近于在事实上禁止所有公务员罢工。但是,在此应当指出的是,法律条文仅指出公务员罢工可能导致被开除,这意味着政府在决定是否开除罢工雇员时,可以行使裁量权。在列支敦士登,公务员从未进行过罢工,因此还无法对其罢工的后果预先做出判断。然而,应当认为在《公务员法》的基础上,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发出书面警告。无论如何,既有的合法主张会得到尊重。

67. 第三款:列支敦士登不是 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结社权公约》(第 87 号)的缔约国。

## 第九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68. 列支敦士登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以下方面：

- 健康保险（健康和孕产）；
- 养老保险；
- 残疾保险；
- 遗属保险；
- 意外事故保险；
- 失业保险。

69. 此外，在社会保障领域还有以下福利：

- 补充性福利；
- 失助津贴；
- 产假津贴；
- 失明补贴。

### 健康保险

70. 列支敦士登《健康保险法》（LGB1，1971 年第 50 期）规定的健康保险为疾病和孕产提供了保障。列支敦士登政府承认的健康保险公司对由于疾病产生的治疗费用和导致收入的损失（诊断费、住院费、康复费）以日常补助的方式进行承保。在孕产的情况下，也给予实物补贴和福利。

### 保健

71. 所有在列支敦士登居住或工作的人都必须为自己投保健康险。健康险以个人投保为基础。每个人都必须以个人名义在健康保险公司投保，每个被保险人都必须支付保险费。雇主对强制健康保险和日常生活补助承担一半保险费。保险公司自签发保险单之日起开始无条件地承保，不考虑之前已经存在的疾病或怀孕状况。

72. 目前列支敦士登有两家私营保险公司得到列支敦士登政府的许可，执行法律规定的健康保险。

73. 健康保险包括以下福利：

- 医生、脊椎指压治疗者或者遵医嘱所雇其他医疗专业的人士（如理疗师或家庭护理机构）的检查、治疗和护理，包括药品、医疗产品和医生的诊断分析；
- 在医院和疗养院（普通病房）住院或半住院的检查、治疗和护理；
- 按照医生指示进行温泉疗养的费用；
- 患者的交通费（根据被保险人的情况在医疗上有必要）；
- 在医生批准的范围内，在家休养所产生的、正常生活费范围之外的费用；或者如果不能在家获得看护，必须住院或进行疗养院所产生的正常生活费范围之外的费用；

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和其选择的保险系统，其所支付的保险费可以从所得中扣除。

### **病假工资**

74. 所有年满 15 岁、为住所在列支敦士登的雇主或在列支敦士登有分支机构的雇主工作的雇员必须为病假工资投保（《健康保险法》第七条第一（b）款）。雇主负责申请病假工资。保险金主要按照薪水的一定比例支付。

75. 由于疾病无法工作的雇员自无法工作第二天起至最后一天均可领取病假工资。在 900 个连续日之内最多支付 720 天的日常生活补助。被保险的病假工资的数额至少相当于完全没有工作能力者的收入损失的 80%。对于每周为雇主工作时间不满 8 小时的雇员，该保险不具有强制性。这些雇员和自营职业者可以自愿为病假工资投保。

### **产假补助金**

76. 保险公司为患者所提供的福利也全部适用于孕产。在生产前至少 270 天前投保的妇女有权获得 20 周的病假工资，其中至少 16 周是在生产之后。向孕妇支付的日常生活补助与向患病者支付的数额相当。

### **养老保险**

#### **三个支柱模式**

77. 列支敦士登的养老保险是以瑞士的三个支柱模式为基础的，该模式由国家养老保险（第一个支柱）、职业福利金计划（第二个支柱）和自愿投保基金（第三个支柱）组成。这涵盖了所有的人口群体。

78. 第一个支柱（列支敦士登养老和遗属保险）是对全体人口的保险，保障整个国家人口的存续，它涉及到所有的人口群体：对具体的职业人群没有特别的制度。该保险在法律上由《老年和遗属保险法》（LGB1, 1952 年第 29 期）管制。第一支柱的保险对所有在列支敦士登工作和生活的人承保（《老年和遗属保险法》第三十四条），其实施由依据公法建立的自治机构负责。老年和遗属保险、残疾保险和家庭补助由一个单一机构（福利和保险基金）共同管理，该机构受国家监督。

79. 第二个支柱（雇员强制性职业福利金补充计划）是对第一支柱的进一步补充，旨在帮助雇员维持相当的生活水平。1989 年，法律（LGB1, 1988 年第 12 期）将其纳入强制保险范畴，年薪超过一定底限（2002 年为 24 720 瑞士法郎）的雇员均在强制保险范围内，强制保险承保的年薪最高额在一定限度之内（2002 年为 74 160 瑞士法郎）。从年薪中减扣一定数额（2002 年为 12 360 瑞士法郎）以防止出现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下的双重保险。公民自 17 岁生日起可投保意外事故险和残疾险，全险（包括年老的经济风险）自 23 岁生日起开始。自营职业者也可以自愿为其雇员投保职业福利金计划。第二支柱保险的重要性正日益凸显。被保险人以前必须通过第一支柱的保险生活，而现在第二支柱保险已经成为养老保险的永久组成部分。根据法律规定，第二支柱由在法律上独立于雇主的一些福利金管理者实施。每个福利金提供者都必须接受国家监督。

80. 第三支柱的保险是自愿性的各种补充福利金。它是由自愿福利金（即以强制性的第二支柱的保险之外的补充保险，或以个人储蓄形式进行的保险）组成。为自愿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可在一定限度内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自愿保险中产生的福利金不纳入应纳税收入。因此支付的保险费或收到的福利金会影响应纳税财产的数量。

## 养老和遗属保险

81. 养老和遗属保险最重要的福利是养老福利金。除了福利金外，该保险还帮助支付生活在列支敦士登的受助者的救济费用（例如，对聋人的援助）。如果被保险人支付了至少一整年的保险费，则有权获得福利金（《老年和遗属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该福利金的支付不考虑住所和国籍。

82. 按照过渡性规定，一般的退休年龄是 64 岁。然而在现实中，灵活的退休制度比统一的退休年龄规定更为重要，灵活的退休年龄意味着男女均可自由选择 60 至 70 岁之间的某个年龄退休，而无论其配偶在哪个年龄退休。提前退休，福利金将永久性地降低，即使已经到了统一的退休年龄。相反，推迟退休会使福利金金额增加。福利金降低的比率取决于退休提前了几年；从 16.5%（提前 4 年退休）到 0.25%（只提前一个月退休）不等。此外，被保险人还可提前领取部分养老福利金，但提前领取福利金并不意味着被保险人必须停止工作：被保险人可以提前领取福利金而继续全职或非全职工作。

83. 养老福利金的金额按照以下两个因素进行计算：可计算的缴纳保险费年限和适用的平均年薪。保险费缴纳期的长短决定了被保险人福利金的幅度。如果保险费缴纳期完整，被保险人可获得全额的福利金；如果保险费缴纳期不完整，被保险人可获得部分福利金。在每个单独的福利金幅度内，福利金的数额取决于被保险人在整个保险期内所据以缴纳保险费的总收入，该被保险人是否有子女（子女抚养补贴），或者该被保险人是否免费照料需要被照顾的人（抚（赡）养补贴）。平均年薪的计算不仅取决于退休前几年的收入，而取决于整个保险期的收入。

84. 老年福利金每年支付 13 次，每年的 12 月支付双倍的福利金，遗属福利金和残疾保险福利金的支付也是如此。根据《养老和遗属保险法》第七十七条之二的规定，一般每两年通过调整福利金指数（薪水指数和国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平均数）调整福利金数额。

85. 第一个支柱深深植根于团结的观念之中。由于保险费没有评估上限，而福利金的支付存在一定的上限（2002 年，个人获得的最高福利金为每月 2 060 瑞士法郎，每年支付 13 次）。高收入者须缴纳所谓的“团结互助金”，该缴费不适用于其自己的福利金，这资助了仅缴纳较低保险费的人获得福利金。团结互助金还有助于有子女的人，在其缴纳保险费期间，有子女者因照顾未满 16 岁的子女，可领取子女抚养补助（在计算福利金时，为其借记推定收入，例如，2002 年，为抚养子女者借记 49 440 法郎的推定收入）。对于需要照料者的非职业性照料也给予额外的补贴。该补贴的计算方法与子女抚养补贴类似，但是不能同时申请子女抚养补贴和抚（赡）养补贴。

86. 第一支柱（《老年和遗属保险法》）的资金来自于被保险人（雇员、自营职业者、无业者）缴纳的保险费、雇主支付的款项、国家支付的款项以及福利金资产运作的收益。国家以每年支出的一定比率来支付，对保障第一支柱的资金稳定产生了积极影响。这保证了如果支出增加，福利金的资金收入也会增加。

87. 保险费（一半由被保险人缴纳、一般由雇主缴纳）占总收入的比率自 1973 年以来一直保持在 7.6%（一方支付 3.8%）。与许多其他制度不同，第一支柱包括了无业人员依据法律强制性规定所缴纳的保险费；特别是，所有有工作的被保险人的无业配偶均应毫无例外地缴纳保险费。其目的并不是创造补充性资金来源，而是为了执行保险原则：有权获得福利金的人必须缴纳保险费。这保证了所有被保险人均参与到该系统的资助中去，从而使其对该社会项目有更强的认同感。

88. 值得注意的是配偶之间将其领取未来福利金的权利进行分割的原则。在引入分割原则后，每位被保险人均必须独立地缴纳保险费，独立地领取福利金。一般情况下，依据被保险人自己缴纳的费用和缴纳期计算其福利金。在婚姻存续期间，配偶的收入分割计算，双方各得一半。当配偶一方有权领取福利金时或离婚时，就进行分割，或者如果配偶一方死亡，而遗属有权领取养老福利金或残疾福利金时，也进行分割。

由于分割，无业的配偶与有工作的配偶一样从养老保险缴费中获益。在婚姻存续期间，子女抚养补贴和抚（赡）养补贴也像收入一样分割。

89. 第一支柱依赖于评估系统。但是，法律要求第一支柱的资金至少维持在每年支出费用的五倍上。现实中，第一支柱至少部分上建立在期限制度基础上。至少每过 5 年，就编写一份技术性资产负债表，以核查是否有必要采取一些财政措施。

## 残疾福利金

90. 残疾保险与养老保险一样，也是基于三个支柱模式。残疾保险的法律基础是《残疾保险法》（LGB1, 1960 年第 5 期）。原则上，所有老年和遗属保险所涵盖的被保险人也同时得到残疾保险的承保。

91. 根据《残疾保险法》第三十三条，首先要通过重返社会措施使残疾人重新融入劳动力队伍。2001 年 5 月，列支敦士登对残疾保险的“重返社会”概念重新进行了设计（LGB1, 2001 年第 17 期）。目前该保险提供以下福利：

- 职业措施（岗位和职业指导、工作安排和求职、基本职业培训或再培训、对自营职业者的资金援助）；
- 薪水补贴；
- 应请求暂停支付福利金；
- 援助；
- 日常生活补助（重返社会阶段）；
- 费用报销（补偿再就业中的费用）。

92. 为评估被保险人的工作能力，可以暂时雇佣残疾人。如果正在试验一项具体的工作是否适合残疾人，可以考虑这种尝试。特殊机构或者私营雇主也可进行此类雇佣。

93. 如果丧失了至少 40% 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在列支敦士登就业，其雇主有权领取一定的薪水补贴。该补贴将支付给雇佣残疾人的企业，使企业能够支付通常为特定职位支出的薪水，即使残疾人无法像该职位上的正常人一样工作。薪水补贴的金额取决于残疾人的工作量减少的幅度。无论是雇佣残疾人，还是在既存的

雇佣关系中继续留用出现残疾的雇员，企业都可领取薪水补贴。原则上残疾人可同时领取薪水补贴和残疾福利金，但是在多数情况下，由于领取了薪水补贴，残疾福利金的金额可能全部或部分扣除。

94. 如果重返社会措施不成功，被保险人将领取残疾福利金。残疾保险的福利金的计算方式原则上与养老和遗属保险的福利金计算方式相同。但是，与养老和遗属保险过渡规则不同的是，残疾保险度对非残疾妻子不再给予额外的福利金。反过来，残疾保险支付相当于基本福利金 50%的儿童福利金。根据残疾程度的不同，福利金分为三等：全额福利金、半额福利金、1/4 福利金。但是，作为福利金支付原因的残疾必须持续了一年（等候期）并将继续持续下去，才会支付残疾福利金。在等候期，残疾保险不支付任何福利金；健康和意外事故保险则可能支付福利金。老年和遗属保险也是如此。被保险人必须缴纳至少一年的残疾保险的保险费方可申请福利金，只有相关人员在开始失去劳动能力时已投保，才可申请福利金。然而，居住在与列支敦士登达成了国际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也满足这一保险条款的要求。

95. 残疾福利金的领取者可以要求暂停支付（至多三年）按月领取的福利金。例如，如果该残疾人打算重返劳动力队伍，则可能暂停支付福利金。一旦该残疾人要求恢复按月领取的福利金，则应立即再支付该福利金。

96. 残疾福利金的资金来源于被保险人、雇主和国家缴纳的保险金。国家支付每年的赤字金额。但是，该赤字保证限于每年残疾保险费用的 50%。由于支出的增加，残疾保险的缴费比率近年来升至其资金总额的 1.2%。

## **第二个支柱的情况（职业福利金计划）**

97. 残疾人在退休之前有权领取职业福利金。在一般情况下，支付退休福利金，但福利金公司可能一次性支付福利金。至于残疾，福利金公司每年（在儿童福利金之外）支付相应薪水至少 30%的福利金。这些比率适用于完全失去劳动能力的情况。如果是部分失去劳动能力，福利金金额则根据残疾程度相应减少。

## **遗属保险**

### **第一个支柱的情况（养老和遗属保险）**

98. 其基本原则与养老保险的情况相同，因此，只有死者缴纳了至少一整年的保险费，遗属方可申请福利金。遗属福利金按照死者的假定养老福利金的一定比率计算。

99. 向遗属支付福利金可能是有限期的（二至五年）、也可能是无限期的。根据《养老和遗属保险法》第五十八条，支付类型的标准包括婚姻存续期间、遗属的年龄、共同子女以及死者的子女状况。付给遗属的福利金金额占死者假定养老福利金的 80%。

100. 如果某人已领取自己的养老或残疾福利金，则只能付给他自己的养老或残疾福利金，或者其遗属福利金（取决于哪个金额更高）。但是，也可以对遗属的老年福利金增加一些补助，该补助金额最高相当于基本福利金的 20%。然而，基本福利金与额外补助的总额加起来不能超过依据所适用的福利金幅度能够支付的最高额。

101. 在一般情况下，未满 18 岁的儿童和仍在校就读的学生（在其完成学业之前，至多至 25 岁）有权领取孤儿福利金。孤儿福利金相当于死者假定养老福利金的 40%。若其父母双亡，则付给他双份孤儿福利金。

102. 关于老年保险的章节（第一个支柱，老年和遗属保险）讨论了资金问题。其中提及的养老和遗属保险的缴费也包括遗属保险。

### **职业福利金计划的福利（第二个支柱）**

103. 如果某人在退休之前死亡，遗属和子女可领取福利金，直到被保险人达到退休年龄为止。

### **意外事故保险**

104. 意外事故保险由《意外事故强制性保险法》（LGB1，1990 年第 46 期）管制。该法令保障对与职业活动有关的风险进行保险，如果发生职业事故、非职业事故或者职业病，则付给保险金。

105. 列支敦士登的每位雇主均必须为其雇员投保职业事故险和职业病险，对每周为某雇主至少工作 8 小时的个人也必须投保非职业事故险。自营职业者无须强制性投保，但可自愿投保。

106. 意外事故保险由私营保险公司承保，但这些保险公司必须得到列支敦士登政府的授权才能提供服务。

107. 职业事故和职业病保险的保险费由雇主缴纳，但是非职业事故险的保险费将从雇员的薪水中按比率扣除。

108. 意外事故保险提供以下福利：

- 由医生、牙医或（遵医嘱所邀的）其他医护人员进行的门诊治疗；
- 由医生或牙医所开的药品和处方；
- 在医院普通病房住院治疗的费用；
- 遵医嘱进行的后续治疗和温泉疗养；

- 对身体伤害或功能缺陷进行弥补的辅助设施；
- 必要的搜寻和救援费用以及为进行医疗所必要的交通费和旅费；
- 将死者遗体运往墓地的费用及丧葬费。

### **日常生活补助 (《意外事故保险法》第十六至第十七条)**

109. 如果某人由于意外事故全部或部分失去劳动能力，则可以付给日常生活补助。该权利始于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终于受害者完全恢复劳动能力之日或终于开始支付福利金之日、或终于受害者死亡之日。如果完全失去劳动能力，日常生活补助的金额相当于被保险收入的 80%。如果部分失去劳动能力，日常生活补助则相应减少。

### **残疾福利金 (《意外事故保险法》第十八至第二十三条)**

110. 如果由于意外事故而导致残疾，被保险人有权领取残疾福利金。如果受害者的劳动能力会受到永久损害，即被视为残疾。如果继续治疗也不会明显改善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而残疾保险的任何重返社会措施也毫无成效，被保险人有权申请该福利金。

111. 在完全失去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残疾福利金的金额相当于被保险收入的 80%；如果部分失去劳动能力，残疾福利金的金额则相应减少。如被保险人有权领取残疾保险或养老和遗属保险支付的福利金，则给予补充性福利金。该福利金相当于被保险收入 100%与残疾保险或养老和遗属保险支付的福利金之间的差额，但最多为完全或部分残疾时支付的金额。

112. 若被保险人由于残疾需要日常护理，则有权获得失助补助，该补助的金额取决于被保险人的失助程度（《意外事故保险法》第二十六条）。

113. 由于意外事故而死亡的雇员的遗属有权领取遗属福利金（《意外事故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 **失业保险**

114. 失业保险对所有的雇员都是强制性的。该保险由《失业保险法》（LGB1, 1969 年第 41 期）管制，由经济事务署负责实施。失业保险的资金来源于雇主和被保险者的缴费，用来支付失业或破产福利金。此外，经济事务署提供有关福利金应享权利的信息，还参与工作安排，并促进对失业者的基础和继续培训。

### **失业保险金的支付**

115. 如发生下列情况，被保险人有权获得失业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失业开始前两年已投保了强制性保险至少 6 个月；
- 被保险人无权领取全额养老福利金；
- 被保险人生活在列支敦士登；
- 被保险人已向经济事务署报告其失业并要求获得福利金；
- 被保险人适于参与工作安排程序，愿意完成任何合理的工作。

116. 失业保险金的支付期限取决于被保险者的年龄，在总体限定的领取福利金的两年年限内，该期限至少持续 250 天（日常生活补贴），自 50 岁起增至 400 天的日常生活补贴，自 60 岁起增至 500 天的日常生活补贴。

### **短期付款**

117. 若由于经济或天气原因失去工作，被保险人可以领取短期福利金，该福利金以日常生活补贴的形式发放。由于天气原因失去工作而申请福利金的权利仅限于建筑和园艺业，且限于每年 12 月初至 3 月中旬。

118. 在福利期内，被保险人必须按照要求向经济事务署就业服务局汇报情况。此外，如果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必须通知经济事务署。

### **其他失业福利**

119. 在失业期内，向老年和遗属保险、残疾保险、职业福利金计划和健康保险缴纳的保险费由失业保险承担。若失业者生病，失业保险还承担生病前 30 天的日常生活补贴。

### **破产福利金**

120. 若雇主破产或经营不当，被保险人可以从失业保险中领取破产福利金，其金额至多相当于在雇用关系终止之前 6 个月中的 3 个月的薪水。

### **孕产补助**

121. 无权在孕产期间从强制性健康保险中领取病假工资的妇女可以从国家基金中一次性领取免税的孕产补助。该孕产补助的法律基础是《孕产补助金法》（LGB1, 1982 年第 8 期）。如果从强制性健康保险中获得的孕产病假工资不能达到孕产补助的固定金额，政府将支付该差额。为了领取孕产补助，受益者的法定住所必须在列支敦士登。

122. 孕产补助的金额取决于配偶双方的应纳税收入，或者，如果孕者为单身母亲，则取决于母亲的应纳税收入。该补助的支付以一定的应纳税收入为上限。

123. 其他与家庭的保护和支持相关的福利将在第十条中进行阐释。

### **对养老、遗属或残疾保险的补助性福利**

124. 《养老、遗属或残疾保险的补助性福利法》(LGB1, 1965 年第 46 期) 对收入未达到一定限度者提供补助性福利金。补助性福利金的金额取决于居所、收入和财产。

125. 有资格领取补助性福利金的有：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领取福利金者）、遗属（寡妇、鳏夫、孤儿）、残疾人（残疾程度至少达 50%）、残疾保险的日常生活补贴领取者以及失助补贴的领取者。该福利金的受益者并非一定来自列支敦士登。

126. 这些福利的资金来源于政府，由列支敦士登福利和保险基金会负责管理。

### **失助补贴**

127. 如果意外事故保险没有支付失助补贴，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人有权根据《补助性福利法》第三条之二领取失助补贴。

128. 失助是基于在日常生活中严重依赖第三人的程度而定的。失助分为三种不同程度：重度失助、中度失助和轻度失助。65 岁以上的老人只有在中度失助或更深度的失助的情况下才有权领取失助补贴。除非在其到达这一年限之前已存在轻度失助。失助补贴的金额不取决于受益人的收入或财产状况。

129. 根据失助程度，可以按月支付下列福利金（2002 年）：

- 重度失助，每月 848 瑞士法郎；
- 中度失助，每月 636 瑞士法郎；
- 轻度失助，每月 424 瑞士法郎。

130. 该补贴资金来源于政府。福利和保险基金及残疾保险受权管理该补贴。

## 盲人的补助金

131. 《盲人福利法》(LGB1, 1971 年第 7 期) 规定向盲人发放补助金。该补助金的金额取决于其视觉损坏程度(完全失明、基本失明、严重视觉障碍)。年满 5 岁的列支敦士登居民有权领取该补助。

132. 根据视觉损坏程度, 可以按月支付下列福利金(截至 2002 年: 18 岁以下的人领取该金额的一半):

- 完全失明, 每月 574 瑞士法郎;
- 基本失明, 每月 431 瑞士法郎;
- 严重视觉障碍, 每月 287 瑞士法郎。

133. 该补助金的资金来源于税收收入, 残疾保险受权管理该补助金。

## 第十条: 家庭、母亲和儿童获得保护和协助的权利

### 对家庭的保护

#### 自由结婚的权利

134. 《列支敦士登婚姻法》(LGB1, 1974 年第 20 期) 第九至第十一条规定了结婚的权利。要想结婚, 新郎和新娘必须年满 18 岁, 有能力自己做出判断。未满法定年龄或在法律上无能力者只有在法定监护人同意后方可结婚。若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同意, 法院可用新郎或新娘的申请代替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婚姻法有关异议制度的规定也保障了婚姻自主。《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宣告期内, 任何有关人员均可以在新郎新娘缺乏法定能力或存在结婚的法定障碍(近亲结婚、收养或重婚)的情况下提出异议。

135. 列支敦士登的立法特点是伙伴关系原则, 未对配偶的权利做出因性别不同而不同的规定。《婚姻法》第四十三条首先规定了婚姻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第二款规定婚姻双方有义务共同和谐地维持良好的婚姻关系, 并共同照顾子女。第四十六条规定, 婚姻双方共同供养家庭, 第二款规定彼此理解是对家庭事务做出决定的基础。《婚姻法》第七十九至第八十九条规定了分居和离婚的后果。

#### 父母的权利和义务

136. 《普通民法典》规定了家庭生活的权利和家庭的各种权利和责任。一般来说, 父母的责任包括抚养未成年子女和保障其健康成长。父亲和母亲的权利和责任总体来说是平等的。在某些情况下, 允许国

家干涉父母的权利,根据《普通民法典》,第三方只有在父母本身表示同意,或直接基于法律或官方命令(《普通民法典》第 137a 节第一款)的情况下,才能干涉家长权(抚养和照顾的权利)。这种命令,特别是禁止或限制家长照顾子女的命令下达的前提是该子女的健康成长受到了威胁(《普通民法典》,第 176 节),且该命令的范围仅限于保障该儿童的身心健康(《普通民法典》,第 177 节)。关于抚养和支助的进一步信息,见列支敦士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提交的初次国家报告(CRC/C/61/Add.1, 2004 年 1 月 16 日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136/Add.2))。

## 对家庭的财务支助

### 家庭补助

137. 2002 年 5 月出版了一本名为“列支敦士登的家庭支助”的手册,为了解政府和私营机构的家庭支助措施的概况提供了导图。

138. 《家庭补助法》(LGB1, 1986 年第 28 期)为所有在列支敦士登有法定居所或在列支敦士登从事工资就业的人提供生育和抚养津贴。婴儿出生时可获得 1 900 瑞士法郎的津贴,如果是多胎,则获得 2 400 瑞士法郎的津贴。如果收养不满 5 岁的儿童,也可获得生育津贴。

139. 有一两个子女的家庭,每月每个孩子可获得 260 瑞士法郎的津贴,有孪生子女或三个或更多子女的家庭,每月每个孩子可获得 310 瑞士法郎的津贴,对于每位年满 10 岁的儿童,其津贴升至每月 310 瑞士法郎。该津贴自出生起支付至 18 岁。有权获得外国津贴因而不能享受列支敦士登津贴的个人可获得差额补偿。

140. 在家庭补助方面,除生育津贴和抚养津贴之外,1999 年 7 月引入一项新的福利,即单亲津贴。单亲父母的每个孩子每月多得 100 瑞士法郎的津贴(LGB1, 1999 年第 98 期)。有权领取子女津贴的单亲父母可以申请这项额外福利。单亲家庭的每个孩子均可申请该福利,该福利是子女津贴之外的福利。2002 年,共有 590 位单亲父母(896 名儿童)领取了该单亲津贴。

141. 家庭补偿基金负责执行《家庭补助法》的规定,家庭补偿基金是基于公法建立的自治的、由国家监督的机构,其资金来源于企业雇主、自营职业者和无业人员的缴费,雇员无需缴费。家庭补偿基金的资产大约相当于两年的支出,以便使其可以创造更多收入。政府目前不对此基金提供补助,但是如果家庭补偿基金的资产不足以支付一年的费用,政府将承担每年的赤字部分。

### 住房市场政策

142. 根据《住房支助法》(LGB1, 1977 年第 46 期),购买个人住房可获得补贴。如果费用和面积不超过一定限度,政府支持建造和购买房屋、公寓、新房和二手房,以及鼓励购买和翻新旧房。根据《住房支助法》

第二十三条，有子女的申请者可获得额外的建造补贴。此外，关于建造贷款的偿还规定还考虑到了家庭的特殊情况（第三十五条）。

143. 由于住房费用太高无法或勉强能够维持生活的经济状况不佳的家庭可获得生活补助。为此国家制定了《家庭租房补贴法》（LGB1，2000年第202期）。有孩子需要抚养、家庭年收入未达到一定数目，并在列支敦士登生活至少一年的家庭，有资格领取该补贴。有孩子需要抚养的单亲父母也有资格获得该补贴。其住房面积必须达到国家认可的标准以及申请人及其家庭在面积和设计上的需求。2002年，政府批准了272份租房补贴申请，共支付了1 376 826瑞士法郎的补贴。

144. 单亲家庭补贴和租房补贴旨在具体应对单亲家庭面临的经济威胁。据社会事务署的统计，单亲家庭属于最依靠社会援助的人口群体。在2001年4月引入租房补贴制度后，局势明显好转。获得社会援助的单亲家庭比前一年减少了16%。由于租房补贴，一些单亲家庭不再需要社会援助，或者降低了社会支助需求。租房补贴的引入还减轻了单亲家庭和收入较低家庭的经济负担，使其不再依赖于社会援助。

## **保健**

145. 2004年1月1日生效的订正的《医疗保险法》（LGB1，2003年第241期）规定16岁以下儿童可免付保险费。20岁以下的年轻人和儿童无须承担费用。低收入家庭可申请降低保险费。

## **税款减免**

146. 如果纳税人抚养的儿童未满16岁，或虽已满16岁但仍在上学、做学徒或无劳动能力，纳税人在申报时可按照每个孩子6 000瑞士法郎的金额从其应纳税收入中扣除（《税法》第四十七条）。除此之外，与其子女一起生活的纳税人可从每年应纳税收入中扣减6 000瑞士法郎。未在法律或事实上分居的夫妻可以扣减应付税额的1/3（《税法》第五十五条之二）。

## **儿童抚育和赡养费的预付**

147. 根据《儿童抚育和赡养费预付法》（LGB1，1989年第47期），在法律上裁定应支付给低龄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抚养费如果未收缴，国家可以预先支付，前提是获得抚养者是列支敦士登居民，且未与应付抚养费者共同生活。该福利的期限自申请之日起至儿童年满20岁或完成学业。但是，该福利首期仅发放三年，如需延期则需要申请。

## **儿童抚养援助和社会心理学指导**

148. 双亲导师帮助为人父母者照顾婴幼儿，对于年龄较大的儿童，儿童和青年处或父母、儿童和青年指导中心可以针对在抚养子女、出现危机、不安全或加班时出现的问题提供一个联络点。很多心理学家还提供家庭指导。

149. 如果家庭之外的指导不能满足需求，社会教育学家的家庭护理可以提供进一步的支持，可以入户家访。这成为父母学习如何抚养子女的具体帮手，帮助他们以适于子女成长且平和的方式全面履行抚养子女的日常工作。最后，还有一个为青年人设立的社会教育学小组，为在个人、家庭或社会方面遇到困难青年提供有限度脱离家庭的机会。它使所有相关的家庭成员重新定位，尝试以新的方式相互交流。它还培养新的社会能力和日益独立的生活提供了一个学习环境。

## 免受暴力侵犯

150. 2001 年对性犯罪法的修改（LGB1，2001 年第 16 期）规定婚姻或同居关系中的强奸也是可惩罚的罪行（《刑法典》第 202 节）。此外，还加重了对未成年人的性侵犯的惩罚。时效法规起算时间提高至 18 岁。

151. 2001 年 2 月 1 日，列支敦士登加强预防家庭暴力的法律开始生效。驱逐施暴者和阻止其进入家庭的权利的核心在于国家警察授权将对家庭成员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人驱逐出家庭，且在必要的情况下，禁止其回到家庭（LGB1，2001 年第 25、26、27 期）。

152. 在确立驱逐和阻止其进入家庭的权利后，国家警察每年大约对每项权利行使 10 次。2003 年，警方下令了 8 次驱逐，6 次阻止进入。驱逐和阻止其进入家庭的权利使国家警察拥有有效的法律工具，以立即将家庭暴力中的侵犯者驱逐出共同居所。然而，2003 年仅在一个案子中被告请求列支敦士登法院发布临时禁令，扩展阻止进入家庭的期限。《暴力保护法》的实施给有权命令驱逐施暴者的国家警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警察必须当场确定在相关条件下是否使用了家庭暴力——因为驱逐主要是预防性的——是否确实存在威胁情势，相关的警官接受了全面的训练。

153. 新的驱逐法律使家庭成员和儿童可暂时免受伤害，并可能留在其通常的生活环境中。然而，这不能绝对防止未来侵袭的发生，因此，在危险的情形下，最终离开家庭找到安全的处所也很重要。列支敦士登设有“妇女之家”，可以在这种情形下收留妇女和儿童。该机构处所隐蔽，可以保证妇女免受未来的暴力袭击。这里提供 24 小时服务，白天和夜间可以随时寻求庇护。

154. 2001 年，列支敦士登启动了一个为期三年的预防婚姻和同居关系中的暴力的区域间项目。参与者包括列支敦士登与奥地利的福拉尔贝格省以及瑞士的格劳宾登州。第一步是启动了一项跨国研究，评估目前公众对暴力危害的认识及个人受暴力危害的经历。在所收集的结果的基础上，接着进行了跨国的提高认识和教育工作，并加强公众反对暴力的意愿和能力。

## 孕产保护

155. 根据《健康保险法》第十五条，对孕产妇至少给予 20 周的病假工资，其中至少 16 周时间至少在分娩之后。根据该法令第十四条第 7 款，如果被保险人至少投保了 270 天，且有三个月是连续的，则可获得至

少 80%的薪水。根据《孕产补助金法》，无权从强制性保险中领取病假工资的妇女有权从政府普通预算中一次性获得免税的孕产补助金。在 2003 年 12 月 30 日的立法修正案生效后（LGB1，2003 年第 276 期），孕产妇还有一项新的应享权利：获得 3 个月的（无薪）育儿假。

156. 法律不允许企业在妇女孕期和产后 16 周内解雇妇女（《普通民法典》第 1173a 节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一百一十三条），《劳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a）条和第三十五（b）条都包含保护孕期和哺乳期妇女的新条款。对于哺乳期妇女，只有在其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要求其工作，雇主还应给予其必要的哺乳时间。同样，要求孕妇参加工作也必须征得其同意。她们还可以仅通知雇主即可在家工作或请假。雇主还不得要求其从事根据经验表明将对其健康或孕产有害的工作。如果孕妇要求不干重活儿，即可不承担此类工作。

### **对儿童和青年的保护**

157. 列支敦士登自 1996 年 1 月 21 日起成为 1989 年 11 月 20 日《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本条的详细内容在公约中得到了规定，列支敦士登必须实施。本条禁止歧视的规定原则上与《儿童权利公约》第四条一致。与此相关的各种具体形式的援助现在已经毫无差别地得到实施。欲知详情，见列支敦士登的初次国家报告(CRC/C/61/Add.1)和第二次报告（CRC/C/136/Add.2）。

### **对未成年工人的保护**

158. 目前列支敦士登正在对职业安全规定进行根本修改。一个主要的问题是保护年少的雇员。因此，作为修订工作的一部分，将发布一项关于未成年工人工作安全的条例。根据《列支敦士登劳动法》，未满 18 岁的男女工人和未满 20 岁的学徒均被视为未成年工人（《劳动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不能雇佣 14 岁以下的儿童（《劳动法》第三十条），根据《列支敦士登劳动法条例 1》（LGB1，1968 年第 15 期）。已满 13 岁的儿童在上学期期间可做每周最多 9 个小时的差役和轻松的工作。

159. 除了规定禁止所有未成年人从事的工作（特别是很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疾病、中毒等危险的工作）外，该条例还禁止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若干种危险或重体力工作（《条例》第四十八条）。此外，为了进行法律保护，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不能受雇于影剧院、马戏团和文艺演出公司。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也不能受雇于宾馆、餐厅或娱乐业接待客人（《条例》第四十九条）。

160. 学徒每周的工时不得超过 45 小时，平均每周为 42 至 43 小时。在职业学校和初级课程以及综合课程中接受指导也计为工时。《职业培训法》具体规定了在基本的职业教育中如何处理保健问题。在学徒期开始前，所有的学徒都应接受体检，其中对于职业医疗方面要给予特别考虑。同样，如果某职业存在对未成年人有潜在健康威胁的因素，政府可能要求在学徒期内进行普遍筛查或体检。

161. 对此值得一提的是，职业学校在进行基本职业教育时必须每周开设一节强制性的体育课。

## 第十一条：获得相当生活水准和不断改进生活条件的权利

### 相当的生活水准

162. 列支敦士登的生活水平很高，良好的经济环境使多数居民收入稳定，生活条件良好。在列支敦士登不存在诸如绝对贫穷等问题，尽管一些人相对其他人来说处于弱势地位，需要政府支助。

### 社会援助

163. 《社会援助法》(LGB1, 1985 年第 17 期) 规定了国家向需要援助的居民提供援助，在个人、家庭和社会中存在特殊困难、自己无法解决或者在其他个人或机构帮助下也无法解决以及无法维持个人的生活或其子女有权获得社会援助时提供援助。社会救济是辅助性、补充性的，仅支助那些不能或不在社会保险或其他机制中获得福利金的个人或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个人。援助包含了金钱支助、其他类型的支助、护理补助和以指导、确立服务形式出现的非物质性支助。金钱援助的程度依据个案具体情况而定，并考虑到合理利用受益人自身的努力和资源。列支敦士登没有法定的最低工资。社会服务局负责发放社会援助，但是也没有确定最低金额，因为各人的住所费用不同。因此，社会服务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财政援助的金额；对一般生活费用采用固定金额，对健康保险费给予固定金额的补助，最后加上个人住房费用。2002 年，有 597 户居民获得社会援助，最大的群体为失业者，紧随其后的是单亲家庭、残疾人或精神病患者、收入较低者（收入较低的工人）；有 449 户获得金钱援助，占列支敦士登住户的 4%。列支敦士登在社会金钱援助方面一共花费了 350 万瑞士法郎。单亲家庭补贴和租房补贴的引入直接解决了单亲家庭的经济困难。关于第十条的评论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

164. 下列机构共同实施《社会援助法》：

- 公共福利委员会：列支敦士登每个市都建立了公共福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决定批准或否决由社会事务署审查的社会援助申请。这些申请是以其所居住的城市为单位提交的。通过平衡，各市负责支付社会援助资金的一半，国家负责支付另一半。
- 社会事务署：社会事务署分为社会服务局、儿童和青年局及医疗服务局。具体而言，该署为寻求援助的人提供指导、治疗、建议、各种类型的帮助和金钱援助。要求获得社会金钱援助的申请通过社会事务署提交给公共福利委员会。
- 政府：政府负责发动有效的社会援助。为保证入户和现场的援助和社会服务机构的建立，政府同私营和公共社会服务实体签订了履行合同。因此，政府有责任进一步监督各机构的工作。同时，它还是对针对公共福利委员会的决定起诉进行裁定的机关。
- 法院：法院负责执行司法措施。有精神病或吸毒成瘾的人，如果不能以其他方式获得必要的帮助，即使本人不愿意，也可能被强制进入精神病院或类似的机构进行治疗。根据首席公共卫生干事、

社会事务署或市公共福利委员会的申请，法院在司法福利程序中裁定是否采取此类强制措施。送精神病院或某机构的措施至多可以持续一年。在送入上述机构时必须有专家意见，一旦情况允许即应当释放。在实践中，需要在上述机构得到护理的人均进入邻国瑞士的医院，因为列支敦士登没有封闭性的护理机构。病人的护理应遵守适用的瑞士法律。

### **享受足够住房的权利**

165. 列支敦士登有一系列的措施保障人人皆有居所，根据《住房改善法》（LGB1，1977年第46期）的规定，购买私房可获得补贴。如果费用和面积不超过一定限度，建造和购买房屋、公寓、新房和二手房以及购买和翻新旧房均得到鼓励。

166. 正如在第十条下所提到的，弱势群体，如家庭收入低于一定限度的多子女家庭或单亲家庭可得到租房补贴。在列支敦士登生活至少一年的个人无论其国籍，均可申请租房补贴。如果生活困难，其生活费由社会援助支付。《社会援助法》第五条（LGB1，1985年第17期）明确规定提供住房是社会援助的一种福利形式。

167. 通过残疾保险提供的福利金，残疾人或老年人可以在其自己住房中进行结构性调整。生活补贴进一步帮助居民获得适当的居住环境。在列支敦士登不存在无家可归现象，为无家可归者所设的机构也因长期弃之不用而关闭了。

168. 建造法规和规范租赁关系的法律规定保证居民有适当的生活区域。各市政府及建筑和消防局负责监督。

### **营养**

169. 列支敦士登保障公民获得丰富的营养。因此，获得食物权应当更多地从质量角度来看（健康的营养），而不是从数量上来看（充足的营养）。回顾过去40年居民饮食习惯的演变，居民对碳水化合物的消耗显著减少，明显青睐于奶类和肉类。在总的能量消耗中，脂肪消耗占40%，这个比率过高。为提高公众对营养的认识，社会和预防治疗署提供营养指导服务，以此作为预防性措施。提高公众对健康营养的认识也是学校促进健康和社会教育项目的一个目标（另见关于第十二条的评论；预防性健康及健康教育）。

### **食品安全**

170. 食品安全由1992年10月9日瑞士联邦《食品和商品法》管制。根据海关条约，该法也适用于列支敦士登，该令有三个目标：

- 保护消费者免因食品问题损害健康；
- 保证食品处理加工过程的干净卫生；

- 保护消费者免受食品方面的欺诈。

该法令还包含有关食品标识的规则，特别是有关其原产地、名称和内部配料的规则。

171. 食品检验检疫局通过现场检验和食品检验监督食品安全。除了监控项目之外，还通过重点领域的调查和对可疑个案进行调查的方式进行补充。《食品检验条例》为这些措施提供了法律基础（LGB1，2000 年第 94 期）。

172. 列支敦士登饮用水的质量非常好，随着季节的不同，大约一半的水为水源水，约另一半为半地下水。地下水是从地下 20-60 米厚的黄铜矿层中抽取的，无需加工。水源经过紫外线杀菌，这也是一种预防性的卫生措施。

## 国际合作

173. 列支敦士登除了定期向联合国各个机构，如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提供未指定用途的捐款外，还援助了很多具体涉及食物问题的项目。此外，旨在支持汲水和运水的项目也得到列支敦士登的财政支助。附件列出捐款金额。

## 第十二条：达到最高体质和心理健康的权利

### 人口的健康状况

#### 寿命

174. 近年来，列支敦士登的预期寿命在稳步增长，2002 年，妇女的出生时预期寿命为 76.5 岁，男性的出生时预期寿命为 70.5 岁。最常见的死因是心血管疾病（2001 年：35%），其次是癌症。

#### 婴幼儿死亡率

175. 1998 至 2002 年，登记在册的婴幼儿死亡案例共有 22 个，平均每年有 5 例死亡，尽管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重大波动，其中 9 例为死产。

1998-2001 年出生统计数字

年份	活产	死产
1998	382	3
1999	430	3

年份	活产	死产
<b>2000</b>	420	1
<b>2001</b>	401	1
<b>2002</b>	395	1

176. 在其他 3 例死亡中，出生后几周内死亡的婴儿主要是由于心脏问题、呼吸衰竭以及猝死症。心血管病导致了 3 例死亡，脑充血/肾衰竭导致了一例死亡。6 名儿童死于意外事故，其中两例为交通事故。

### 享受保健服务

177. 根据《欧洲经济区协定》，外国医生的登记制度更加便利，因此近年来医生人数有所增加。列支敦士登有 64 位获得执业执照的医生，平均每 530 名居民有 1 名医生（总人口为 34 000 人）。此外，列支敦士登还有 29 名牙医、10 名助产士和 13 名护士。位于瓦杜兹的国立医院有 40 位在列支敦士登执业的自雇医生，他们有执照在医院治疗自己的病人，也可以处理安排给自己的紧急救护任务。

178. 此外，在瑞士和奥地利有 11 家合同医院、4 家精神病医院和 4 家康复医院，列支敦士登居民所享受的保健服务非常全面。就诊时几乎不用候诊，居民找到最近的医生所需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179. 列支敦士登居民和在列支敦士登工作的人必须办理强制性的健康和意外事故保险，被保险人可以毫无限制地使用国家的所有医疗服务，此外，还可以进入瑞士和奥地利的很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和护理。

### 预防性保健

180. 根据《卫生法》（LGB1，1986 年第 12 期），列支敦士登政府采取预防性公共卫生措施。预防性保健的重点在于提高公众对健康问题的认识、预防疾病和事故、通过预防性体检尽早发现疾病和残疾、学校保健、对孕妇及为人父母者的指导。预防性保健由公共卫生署、社会事务署、性病治疗和艾滋病预防局以及不同的私人服务提供者负责。

181. 每隔一段时间，公共卫生署即请每一位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人进行预防性体检。儿童的预防性保健安排使得畸形和发育不良等问题能够尽早被发觉，这些问题不通过体检是无法查出的。早日诊断也有利于预测。这些预防性体检的费用全部从健康保险中支取，详细情况见列支敦士登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82. 列支敦士登居民从 17 岁开始过渡到成人预防性保健。居民每 5 年接受一次全面的预防性体检，同时每两年为妇女增加一次妇科体检。

183. 孕妇可以向许多机构咨询，例如孕育指导处和一些医生。医生也可以进行产前检查。有很多设施为配偶们提供产前训练和分娩准备课程。列支敦士登红十字会设立了婴幼儿护理指导处，帮助父母照顾幼儿，回答护理、营养、免疫和幼儿发育的有关问题。

## 健康教育

184. 2000 年，政府设立了一个学校健康促进和社会教育工作组。自此制定了新的目标和具体的解决办法，有些办法已得到实施。将来，学校的健康促进和社会教育活动将集中于 3 个项目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儿童的个性发展。该目标将成为新的课程中不可分割的跨学科内容，其重点在于提高儿童解决冲突的能力、在团队中的工作能力，并加强其自尊意识。新启动的“学校校内社会工作”项目也支持了这一目标的实现。该项措施主要是为了防止暴力，其预算为三年 100 万瑞士法郎（LGB1，2003 年第 177 期）。第二个项目目标集中在儿童的身体发育方面，加强其对于健康营养、体育锻炼、不良嗜好和性问题的健康认识。第三个目标是保证政府机构间的沟通，为保障共同项目的协调，父母、医生、教师、教育署、社会事务署、社会和预防医疗署将举行一次“圆桌会议”。这种教师、医生和政府机构间的积极协作为制订和实施具体措施奠定了基础。

185. 在大众卫生教育和宣传领域，国家启动了各种宣传活动和项目，例如有关噪音、健康营养、减肥、吸烟和防晒保护的宣传活动。

## 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

186. 见关于第七条的评注。

## 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中的健康权

187. 列支敦士登的国际人道主义合作集中于五个领域，其中一个为保健。特别是，列支敦士登支持了一些项目以提高公众的基本健康水平并预防和治疗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见附件中的捐款列表）。

# 第十三条：受教育权

## 初等和中等教育

188. 列支敦士登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居民自 6 岁起上学），小学（5 年）之后是继续教育：中学（要求较低）、实科学学校（要求较高）、高级文科学学校（要求最高）。目前有 5 000 名儿童和青年人在学校，包括幼儿园接受教育。列支敦士登有 13 所小学、3 所中学、5 所实科学学校、1 所高级文科学学校、1 所职业高中和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89. 2001 年列支敦士登完成了一项高等学校改革（LGB1，2001 年第 140 期）。这一改革确立了统一的升级规则以及入学考试和转校考试规则。转校现在变得更加容易且更加透明，作为教学科目一部分的选修科目也增多了。

## 教育目标

190. 列支敦士登的课程安排和学校的设计与发展的整体定位是基于既定的、适用于所有学校和教育层次的核心原则。根据这些核心原则，学校向所有儿童和青年开放，而不论其出身、宗教和性别。对于政治，宗教和意识形态问题持开放态度，学校对于男女生的平等给予特别重视。学校还负责提高受教育者个人的素质，帮助其成长为合格的社会成员，学校与父母和其他机构共同承担这一责任。得到广泛认同的一点是父母对抚养子女承担主要责任，因此要求父母与学校密切配合。

191. 儿童和青年人的观点、感受和和行为应当得到认真对待，儿童和青年人由此可获得独立行事、做出负责的决策的技能，并有实施其决定的良好意愿。在发挥其作为社会学习环境的功能时，学校使学生有机会了解集体生活的情况，认识人类社会的多样性，建立关系，与他人合作，为集体承担责任。其中具有核心意义的是，学生获得了进行讨论、尊重不同意见、通过辩论解决冲突的能力。学校应当帮助儿童或青年获得认识生态联系的能力，认识到人类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培养人类对大自然的责任意识。

192. 在“人与自然”一科的教学计划中编入了人类和儿童权利。其首要目标是使学生了解人权原则，并以此指导其行为方向，即勇敢捍卫自己的权利，同时接受他人的权利。他们学会理解、区别和审视基本价值、人权和价值系统。他们与不同的文化和相关的传统、宗教和价值系统相接触，因此培养了种族意识，并从中培养其行为和行动模式。他们通过具体的实例学习人权，理解人权对于世界和其自己的生活的的重要性，由此引伸出的话题还有正义、团结、个人参与、结构性不公、饥饿、种族主义、压迫、迫害、失业和贫穷等。

## 职业培训

193. 列支敦士登的基本职业培训依赖于一个双轨和三轨系统。双轨系统包括企业和职业学校中的培训，三轨系统对此进行补充，包括培训基本实用技能的初级课程。在每年毕业的 350 名到 400 名学生中，大约有 70%-75% 接受了为期 3-4 年的专业培训。各行业、服务业和政府机构中的约 700 名雇主在大约 80 个不同的职业领域提供培训。目前登记在册的学徒有 1 000 人。每年大约 330 名青年专业人员通过考试，完成职业培训。职业培训署负责管理手工业、工业、服务、农业、林业、国内经济、卫生和护理业的所有职位的培训。基本职业培训的财政支出为每年大约 800 万瑞士法郎。

## 高等教育

194. 列支敦士登有一所专业学院，内部有建筑和经济学两大学科。还有两个研究所：一个开展哲学研究（国际哲学学院），另一个对在国外取得大学文凭者授予博士学位（人文学科大学）。

195. 希望进入技术学院或大学的学生必须出国。因此，列支敦士登同瑞士和奥地利保持着特别密切的关系。一系列的国际条约和协定保证了列支敦士登的学生在上述两国可以以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条件被录取，这不仅适用于那些学术性高中的毕业生，也适用于那些完成职业培训或正在接受职业培训的人，职业培训课程的毕业生如果在列支敦士登获得职业高中毕业证，即有权被列支敦士登或奥地利的高等教育机构（大学、理工学院、职业学院）录取。从列支敦士登职业高中毕业的学生还有权进入瑞士的高等教育机构，但仅限于职业学院，而不包括大学和理工学院。为保证学生能够进入国内外的高等教育机构，列支敦士登在其国内提供的受教育途径使学生可以获得学术性高中（高级文科学校）的学历或职业高中学历（职业高中）。列支敦士登每年为国内外高等教育机构花费大约 200 万瑞士法郎。

## 欧盟教育项目

196. 作为欧洲经济区的成员国，列支敦士登参与了欧盟职业培训项目。该项目主要是提供给完成基本职业培训（MOJA）、学徒培训（Xchange）、大学生（FAMOUS）和教育工作者（CEDEFOP 学术访问）的交流项目。

197. 列支敦士登自 1995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经济区后，就成为欧盟教育项目苏格拉底（SOCRATES）项目的成员，该项目在 1999 年又延长了 7 年。列支敦士登以一种与其国家规模相称的方式，参与了苏格拉底项目中一些单项活动，如 Erasmus、Comenius、Grundtvig、Arion 和 Eurydice 项目。这种参与使列支敦士登的教育工作者获得了之前不了解的机会，进行全欧洲的合作。语言伙伴的交流、学生的流动以及对教育工作者的再培训的欧洲活动，成为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与正在申请加入欧盟的国家的跨国合作中永久的重要组成部分。

## 接受教育的途径

### 资金来源

198. 在所有类型的学校中，教育都是免费的。这一原则的惟一例外是教材（课本）费。这些费用必须由家长支付，学校提供相当于教材购买价 25% 的补助。在小学一级，大多数城市向学生免费提供教材。

199. 根据家长的收入和财产情况，他们可通过贷款和补贴为教育费用提供捐助。目前，列支敦士登正在起草一部新的《教育补贴法》。教育补贴领域的国家福利将增加，但是补贴和贷款形式的教育补贴的总和以及

福利期限的总体上限表明，这同样要求教育津贴的受益者自己承担责任。新系统将进一步减轻学龄子女的家长的负担，特别是收入不够宽裕的单亲家长的负担。国家将支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同步发展。

## 外国儿童

200. 对于入学和职业培训，国籍、性别及社会和种族背景均无关紧要。对于所有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儿童来说，上学是义务的。继续教育则根据每个孩子的能力和成绩而确定深造方向。

201. 外国学生应接受的一部分强制性教育就是作为第二种语言学习德语（LGB1，2000 年第 197 期）。不懂德语的学生必须接受一年的德语强化教育（每周 22 节课），一年后如果可能将进入普通学校就读。目前有 20 名学生正在上德语课。之前懂德语的外国学生可直接进入普通学校就读，但仍要参加德语补习课程（每周 1-2 课时）。目前有 500 名学生正以这种方式接受教育，这种教育方式也同样免费对所有人开放。

## 残疾儿童

202. 《教育法》和 2001 年 12 月 18 日的《矫正性措施、教育治疗措施、特殊教育和学校心理服务条例》（LGB1，2001 年第 197 期）是对残疾儿童和智障儿童进行教育支助的法律基础。义务教育总体上针对所有儿童，无论其学习成绩如何。对于残疾儿童，这意味着他们不仅有权上学，而且他们也必须像正常儿童那样接受教育。列支敦士登所有的残疾儿童和青年无论其年龄大小（在极端情况下至多 22 岁）和残疾类型或原因，均接受教育。对于身患残疾的未成年人，教育是免费的。

203. 对于幼儿园、小学和高级学校的智障学生，列支敦士登有一个融合框架。这一框架为智障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使他们能够留在普通学校。这些支持还特别包括学习方面的措施，包括对外国学生的德语教学、辅助性指导、初级课程和矫正性教育。这一融合框架在实践中效果明显，因为它帮助治疗和克服了很多学生的暂时性学习障碍，例如那些由于发育不良造成的学习障碍。融合性教育依赖于更多的教职员工。2002/2003 学年共有 26 名特殊教育学生在普通班上课。

204. 对于学习障碍严重、虽有融合性措施仍然无法跟上普通教育的学生，列支敦士登开设了特殊教育学校。在相关机构提出正式意见和做出官方决定后，可以转入特殊教育学校就学。列支敦士登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由治疗-教育中心开办。该特殊教育学校可容纳 120 名学生，只有一半是列支敦士登的儿童和青年，其余的为外国儿童和青年。学生们上课分为三组：幼儿组、语言治疗班和长期班。除了课堂教学，学校还根据每个儿童的残疾情况进行治疗。老师与医生的密切配合保证了专业性的全面支持。2002/2003 学年，列支敦士登有 56 名特殊教育学生在这所学校就读，另外 18 名儿童在国外接受特殊教育。

## 私立学校

205. 《列支敦士登宪法》第十六条规定允许发展民办教育（包括私立学校），前提是民办教育遵守有关学时和教学目标的法律规定，并遵守公立学校普遍实施的教学安排。《教育法》（LGB1，1972年第7期）第六十条及以后各条对私立学校做出了详细规定。私立学校可以由基金会或其他依公法设立的机构设立，也可以由德高望重个人设立。政府对私立学校的经营颁发执照。如果能满足某些条件，政府可以授予私立学校以社会权利。这些条件涉及学校董事和教师的培训、课程安排以及对师生的保险。此外，私立学校必须对公众开放，总体上满足教育使命以服务于公共利益。《教育法》中适用于同等公立学校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私立学校。教育署负责监督私立学校的运营。根据2000年对《教育法》的修正（LGB1，2000年第35期），国家可以对获得执照的私立学校的经营者给予补贴，这些补贴可能包括对建设费、学校运营费和教师薪水的捐款。

206. 目前列支敦士登有3所私立学校：列支敦士登 Waldorf 学校，初中一级的全日制学校以及治疗-教育中心。

## 成人教育

207. 1979年国家通过相关的立法（LGB1，1979年第45期）开始促进成人教育，当时在教长办公室的监督下还设立了一个职位。1999年在建立瓦杜兹教区后解散了教长办公室，成人教育转由依据公法建立的列支敦士登成人教育基金会（LGB1，1999年第125期）负责管理。它负责协调列支敦士登的成人教育，分配议会为实施《成人教育法》批准的财政资源，并在总体上对列支敦士登的成人教育进行计划和发展。各市都提供成人教育机会，其课程由不同的组织者教授。

## 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中的受教育权

208. 教育是列支敦士登参与国际人道主义合作的五个优先活动领域中的一个，其重点在于促进基本教育和对教师的继续培训。列支敦士登的具体捐款列于附件中。

### 第十四条：实施免费的义务性的初等教育的义务

209. 列支敦士登保障免费的义务教育。

## 第十五条：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和获得版权保护的权利

### 国家文化政策

210. 列支敦士登保障公民不受任何国家限制参与文化生活、实现科学进步。尽管《列支敦士登宪法》没有文化方面的实际条款，但是可以从一些宪法条款中推断出国家的文化使命。

211. 1990年《文化促进法》(LGB1, 1990年第68期)管制文化政策和文化发展。该法保障公民自由进行艺术和文化表达，保障所有公民享受文化发展带来的成就和文化设施：除了培养和传承过去的价值，该法令特别强调要促进新的创造性形式的文化活动和文化组织。该法令规定了文化促进、组织和筹资的类型和要求。1997年《文化促进法条例》授权文化咨询理事会发布各个文化促进领域的内部准则以提交政府批准。这些领域包括每年的工作津贴、对视听产品的支持、与文化交流有关的许多捐款以及文化教育。文化促进工作以辅助性原则为基础，即只有在更多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使得文化活动成为可能时，政府才进行干预。这主要体现在展览和教育设施方面，一般情况下这两方面需要有实体的建筑。除此之外，文化促进依赖于私人或社区活动。但是，在一般情况下，文化促进采用一种务实的方式，大型项目需要国家、各市和私人的共同支持。

### 指导方针

212. 在其1995年关于文化目标的指导方针中，政府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

- 作为民族特性一部分的文化具有国家政治意义上的根本重要性；
- 列支敦士登的文化生活的特殊性在于异常多元化和广泛参与，这使得人类共存更有意义；
- 国家为不受阻碍地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最理想的环境，并致力于支持这些活动的开展而不影响或限制它们；
- 列支敦士登的多元文化资源是国家特征的一部分，应当培养、融入现实，并得到广泛传播；
- 应当保留列支敦士登的传统生活方式，尤其是在各个城市一级；
- 列支敦士登国应尽可能以多元化方式鼓励其公民参与广泛的现代艺术发展，应当致力于在列支敦士登国内外广泛传播这种发展；
- 跨国文化政策应保证在全世界开展文化交流，这对于列支敦士登这种小国来说意义重大。

213. 因此，文化政策的首要目标是通过创造、保护和维持文化价值，培养和促使人类共存和团结。共同的文化体验应尽力创造新的团结和纽带，加强目前的认同感。该文化政策的目标是使公民为列支敦士登共同承担国家责任，并共同决定其未来命运。

## 机构

214. 国家的文化政策和文化促进总体上由文化部负责。音乐学院和美术学院划归于教育部。1964 年列支敦士登建立了文化咨询理事会，它是一个咨询委员会，在文化活动的促进、协调、信息和文献方面协助政府，并负责管理和使用依公法建立的非自治性基金会“促进列支敦士登发展”基金会。文化咨询理事会的主要活动主要是审查拨款申请。1999 年成立的文化事务署隶属于文化部，帮助文化部和文化咨询理事会实现其在艺术和文化领域的使命。对于很多项目，国家的文化发展活动与各市以及私人基金会和协会的文化促进活动协调一致。由于文化促进影响到城市利益，因此，也属于城市的管理权限范围。除了文化领域的投资，这也特别适用于通过支持和促进地方文化协会、传统、文化遗产及各种文化活动和历史遗产进行的物质性和非物质性的文化促进。政府还每年拨款支持各种私立的文化组织和协会。

## 近期发展

215. 1990 年代，在一份文化报告的基础上，列支敦士登制订了文化领域的大部分立法：《档案法》（LGB1，1997 年第 215 期）、《文化促进法》及其条例以及在各个促进领域的准则、管制“促进列支敦士登发展”文化促进基金会的法规、一部关于归还非法获取的文化财产的法律和条例（LGB1，1999 年第 166 和第 167 期）、《灾害防护法》（LGB1，1992 年第 48 期）中有关保护文化财产的条款以及《媒体促进法》（LGB1，2000 年第 14 期）。

216. 国家还建立了新的文化机构，并加强了对现有文化机构的支持。除了 1960 年代建立并得到政府支持的音乐学院外，政府在 1996 年决定继续开办私立美术学院，该院创立于 1990 年代初，为儿童和成人提供了一整套的继续教育机会。最重要的一个文化设施是“kirchplatz 上的剧院”，该剧院创建于 1972 年享誉列支敦士登国内外。国家以年度拨款的形式对其进行支持，拨款金额自 1999 年起进一步增加。

217. 最后，近年来国家还对一些文化基础设施进行了扩建。很多文化机构（国家图书馆、音乐学院、美术学院）的建筑要么扩建、要么重建。列支敦士登第一家美术博物馆于 2000 年 12 月开业，列支敦士登国家博物馆经过多年修葺后于 2004 年重新开放，此外，一系列珍贵文物被纳入历史保护范围并被恢复原貌。

218. 同样，协调和沟通渠道也在扩大，1996 年，政府在文化部与文化界人士以及各市文化官员之间展开经常性对话；1999 年，政府建立了文化事务署，朝全面的文化协调又迈进了一步。文化协调的最终目标是将现有的文化事务署和文化遗产局合并，建立一个全面的文化事务署。

## 促进文化生活的参与

219. 通过使用新媒介——特别是因特网——的公关关系得到加强，政府试图增强公众对列支敦士登文化发展活动的兴趣，并方便公众参与文化活动。政府还提供与文化相关的数据和信息，保证透明的文化政策。向因特网发展也被视为朝着向所有公民可获得文化信息这一目标的方向迈进的第一步，随着列支敦士登“文化数据库”的建立，实现这个目标将最终得到全面的保证。此外，传统方式的公共关系工作仍然很重要。作为对 2000 年评估列支敦士登的文化活动状况的《文化报告》的补充，文化部在 2000 年为全国的文化界人士组织了一次文化代表大会，以促使公众广泛讨论国家未来文化政策的目标和前景。

220. 传播文化的其他措施还包括有目的的博物馆教育、配备讲解的图书馆和剧院参观以及方便公众接触传统和当代艺术的项目，这些措施特别针对学生，但也面向全体公众。政府也在国家博物馆和美术馆重建的同时，加强对相关文化设施的适当措施的发展和协调。这些措施包括提供教学援助，如教学材料。此外，国家计划按照奥地利模式，建立一家博物馆教育中心和一家学校文化服务中心。

## 艺术教育

221. 列支敦士登音乐学院受教育署的监督，因此被划归于教育部；它有专门的教学安排、有统一的工资安排和聘任协议。其资金的 50% 以下来自于政府，25% 来自于城市捐助，至少 25% 来自于私人捐助。目前，音乐学院有 2 500 名注册学生，这些学生在很多国外举行的国际音乐盛事中代表列支敦士登参加。每年有 10 000 人以上前来参加列支敦士登的音乐学院活动。

222. 列支敦士登美术学院也隶属于教育部。作为对广泛招生的音乐学院的补充，美术学院使学生更深层次地接触文化和艺术。美术学院的资金来源于国家资助和几乎所有城市的自愿捐款以及来自求学者和赞助者的赞助。

223. 其他的文化教育项目，例如成人教育基金会（一个依据公法建立的自治基金会）和列支敦士登研究院每年由政府拨款。国家还支助与“儿童文化”、“老年大学”有关的活动，支助旨在实现跨文化教育和相互容忍的努力，特别是与狭隘民族主义和提高青年人觉悟有关的措施。

224. 新的美术馆、扩建后的国家博物馆和其他类似的设施对于传承文化遗产发挥了重大作用。列支敦士登博物馆和展览的目标在于吸引大量感兴趣的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支持这一目标的实现。

## 文化方面的公共支出

225. 根据经常账户，2002 年国家在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总额达到约 2 400 万瑞士法郎。此外，各城市从其自己的预算中为支持文化活动的开展拨出了大笔经费。但是，由于各市的预算结构不同没有可比性，而且支出预算由各市的很多行政分支做出，因此，很难估算各市在文化方面的有效支出额。例如，教育、城市

管理、学校和/或市图书馆、社区管理厅、建筑管理和“其他娱乐活动”方面可能也有文化支出。除了列入经常账户的支出外，资本预算也包括文化方面的支出，因相关项目的不同，该费用每年差别很大。

## 对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的保护

226. 1944 年通过、1977 年订正、目前仍有效的《文化遗产法》(LGB1, 1977 年第 39 期) 规定国家和各城市有责任保护在文化上具有重要意义的财产。还有一些法律和条约规定了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包括列支敦士登批准的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保护欧洲建筑遗产公约》(1985 年) 和补充《海牙公约》的《保护考古遗产公约》(1976 年, 1992 年订正)、《灾害防护法》和《归还非法获取的文化财产法》。目前，列支敦士登正准备批准 1999 年 3 月 26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

227. 保护、储存和使用档案材料是国家和各市的基本责任。列支敦士登国家档案馆是列支敦士登公国所有国家机构的中央档案馆。此外，国家档案馆还在重要的领域建立自己的文献和收藏系统，并收藏私人提供的档案材料。目前列支敦士登正在重建国家档案馆，以使该馆对各种数据载体的贮存达到最优。各市的档案馆和所有天主教教区的档案馆进一步补充了国家档案馆。

## 版权保护

228. 《列支敦士登宪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要求国家从法律上规范版权。1999 年，国家修订了《版权和相关保护性权利法》(LGB1, 1999 年第 160 期) 和相应的《条例》(LGB1, 1999 年第 253 期)。《版权法》规定对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给予保护，对表演艺术家、视听作品生产者、视听媒体和广播公司给予保护、对数据库生产者给予保护、规定了权利团体的活动和对其监督。除了将技术创新进一步纳入法律中之外，该法令还对著作权进行了实质性扩展。实际上，这一扩展牵涉到新的保护性的类似权利（保护表演艺术家和表演者）和广播权、对作品的使用和应付的报酬、权利团体对版权的集体使用等。列支敦士登的四个权利团体 Proliteris、SUISA、SUISSIMAGE 和 SWISSPERFORM 规定了报酬标准并统一收取报酬。在扣除管理费后，该报酬在分配密钥的基础上发放给作者。

## 研究

229. 《宪法》中没有明确提及研究自由，但是根据理论和法理所得出的一致结论，从广义上讲研究自由也包含在意见自由中。因此，研究自由代表了一个不成文宪法法律保障的基本人权。此外，《职业学院、大学和研究机构法》(LGB1, 1992 年第 106 期) 明确保障在符合职业道德的框架下的研究和学术自由。在国际一级，《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也保障意见自由，从而保障研究自由和艺术创造自由。

230. 列支敦士登经济中的特别优势就是基于其国内工业中具有创新性的研究和开发。仅仅致力于研究和开发，就使很多列支敦士登工业公司在国际上成为本领域的佼佼者。

231. 自《职业学院、大学和研究机构法》生效以来，列支敦士登的高等教育制度下开设了四所高等学府。尽管其高等教育的规模较小，其大学生活的特点是研究活动丰富多彩。其研究既包括基础理论研究，也包括应用研究。

### 文化领域里的国际合作

232. 近年来随着列支敦士登的外交政策的参与性增强，列支敦士登主要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区/欧盟达成了一些在文化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条约。例如，在欧洲委员会文化委员会中有列支敦士登人任职。在欧洲经济区/欧盟的框架内，列支敦士登还参与了新的欧盟文化发展项目“文化 2000”以及欧洲经济区文化事务工作组。在《文化发展法》的基础上，列支敦士登支持艺术家和文化名人的各种形式的国际间跨文化交流，并支持将列支敦士登文化和艺术宣传到国外的活动。

233. 在区域一级比较重要的是，列支敦士登是东瑞士和康斯坦茨湖区区域会议的成员国，并同瑞士各州和奥地利瓦拉尔堡的文化官员每年进行双边交流。

## 附录表

- 列支敦士登就业和劳动力市场的信息
- 列支敦士登教育制度框架图
- 2003 年人道主义捐款清单